

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中市原文字第 1140004568 號函發布

- 1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充實原住民學生資訊設備，提升資訊運用能力，縮減數位學習落差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要點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 - (1) 具原住民身分，設籍臺中市滿四個月以上，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至大學之在學學生。
 - (2) 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3)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。同一戶籍內之在學學生，以補助一人為限。
- 3、本要點以補助購置電腦主體（含桌上型電腦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電腦主機、電腦螢幕）及周邊設備（含防毒軟體、硬碟、顯示卡、印表機、掃描機等）為限。
並耗材類電腦週邊設備（如讀卡機、隨身碟、行動硬碟、墨水匣、喇叭、鍵盤、滑鼠等）不予補助。
- 4、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 - (1) 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 - (2) 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(3) 未領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但經審核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標準者：新臺幣八千元。
- 5、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並依本會受理先後順序辦理審查撥款。
如年度經費用罄，由本會公告後停止受理申請。
- 6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
 - (1) 申請書及印領清單各一份。
 - (2) 學生證影本（須蓋有每學期註冊章）。

- (3)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4)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(5)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，應詳列商品及金額明細，且須為當年度開立。
- (6) 申請人(學生本人)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但申請人未滿十八歲或未開立帳戶者，得檢具法定代理人之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7)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。
- (8) 依第二點第三款提出申請者，須檢附全戶人口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。

7、 審查及撥款程序：

- (1) 由區公所進行初審，符合規定者函送本會複審。
- (2) 經本會複審符合資格者，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，並函知區公所。

8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(1) 已獲本要點補助次年起未滿五年。
- (2) 曾領取其他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單位電腦補助者。

9、 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申請文件及支出憑證之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除應繳回補助款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10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